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3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岗位聘任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，学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岗位聘任管理实施方案》，经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岗位聘任管理实施方案(2013年4月-2016年3月聘期)
2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校内岗位设置、津贴等级及标准
3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聘期(年度)考核办法
4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岗位津贴核发办法
5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校聘岗位职责与聘任办法(2013年修订稿)

6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13年修订稿）
7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科（教）研工作量计算办法（2013年修订稿）
8.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科（教）研成果奖励办法（2013年修订稿）

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3年5月20日印发

共印4份 存2份

附件 6: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(2013 年修订稿)

一、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

课堂教学工作量包括备课、讲课、答疑、批改作业等。具体计算标准为： $G_{BK}=J \cdot K_0 \times K_1 \times (1+K_2+K_3)$ 。

其中： G_{BK} 表示本科课堂工作量；

J 为计划课堂教学学时数；

K_0 教学质量系数，由各教学单位根据教师的教学质量等级确定，优秀（比例 $\leq 15\%$ ）取 1.1，合格取 1.0，基本合格取 0.9；

K_1 为合班系数。 $K_1 = 1 + (N - 30) \times 0.01$ ， N 为教学班注册学生数（选课人数）。若 $N < 30$ ，系数 $K_1=1$ ，体育课、公共外语课程 K_1 最高值取 1（本聘期前 2 年体育暂取 1.12，外语 1.25），全校公共选修课程、两课类课程、军事理论课程的课程 K_1 不限，其他课程 K_1 最高值为第一年取 2.5，第二年取 2.3，第三年及以后取 2；

K_2 为课程类别系数（同时满足多种情况时仅取最大值）：

课程类别	双语教学课	新开课	考试课、专业课、院级选修课（制图）
K_2	0.2	0.15	0.1

K_3 为课程等级系数（同时满足多种情况时仅取最大值）：

课程等级	国家级质量工程	省级质量工程	校级质量工程	其它
K_3	0.5	0.3	0.2	0

省级、校级质量工程的复核认定由教务处负责。

注：（1）思政、体育、德育、音乐欣赏、课外培养计划等课程的教学工作量按 $0.8G_{BK}$ 计算，该类课程的调整认定由教务处负责；

（2）双语教学不包括公共外语、外语专业课、专业外语课，针对本科教学，使用英文教材，中英文授课，中英文板书，英文部分不低于 40%，双语教学课程由教务处负责审定；

（3）在一个学期内重复课程教学，则重复课部分的 G_{BK} 按 0.9 倍计算。

二、研究生教学工作量

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（ G_{yk} ）： $G_{yk}=J \cdot K_{yk}$ K_{yk} 为合班系数，当 5

$\leq N \leq 10$ 时, $K_{yk}=1.2$; 当 $11 \leq N \leq 30$ 时, $K_{yk}=1.3$; 当 $N > 30$ 时, $K_{yk}=1.3+(N-30) \times 0.01$; N 为教学班注册学生数, 全校公共课程、两课类课程之外的课程 K_{yk} 最大值取 2。

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按生均 1 学时/周, 每学期按 19 周计算。

三、留学生课堂教学工作量

纳入二级学院教学计划的留学生课堂教学工作量, 可按 $1.5 G_L$ 记入工作总量。

$G_L=J \cdot (1+K_2)$, K_2 同上。

四、助课教学工作量

助课教师工作量设定的目的是提高青年教师新开课的教学水平。

助课教学工作量包括听课、协助主讲教师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讲习题课等, 具体计算标准为: $G_{zk}=J \cdot K_1$ 。

其中: K_1 为合班系数, 1 个班为 0, 2 个班为 0.2, 3 个班为 0.3, 4 个班以上为 0.4。主讲教师应至少承担一个班级辅导, 助课教师负责其它班级助课。

五、实验教学与管理工作量

(1) 实验教学工作量 (包括实验准备、实验技术讲解、实验指导、实验报告批改等)。

计算公式: $G=(J+0.2 \times J_z) \times [0.5+(n-15) \times 0.03] \times \frac{N}{n} \times C_x \times (1+K_2+K_3+K_5)$

J : 计划学时, 为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实验 (和上机) 学时数;

J_z : 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学时数;

n : 每次实验课能容纳的最大学生数 (“实验教学班”) 人数, $6 \leq n \leq 15$;

一般情况 n 取值为 15。若实际情况 n 达不到 15, 则需要开课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, 经实践教学学科考查测算后确定 n 值;

N : 应参加该实验课程的学生总人数;

C_x : 重复补贴系数, 指的是因设备、仪器等限制, 一次指导学生人数较少时引起重复, 从而附带产生的重复系数 $C_x = \frac{15}{n}$;

(3) 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由校科协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, 国际性学术会议工作量参照全国性学术会议按 0.5-2.0 倍计算, 并由校科协或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, 积分比例由主办(承办)负责人确定。

9. 举办学术讲座计算科研工作量

校内教师举办学术讲座, 主讲人每次记 3 个科研工作量, 每年最高计 10 分。

第二条 教学研究工作量计算标准

1. 教育教学质量工程(个人项目除外)计算教研工作量

项目级别	国家级	省部级	校级
积分/项	1000	600	200

2. 教材、参考书、工具书教研工作量

等级	国家级规划教材	省级规划教材	校级规划正式出版教材	其它出版社正式出版教材	在用的校内部教材
积分	16 × N	12 × N	8 × N	6 × N	2 × N

注: 教材必须经校(院)教材建设委员会同意出版或使用。N 代表个人完成的字数(以万为单位), 主编积分增加 8%。由校教材建设委员会认定并使用的参考书、工具书、实验指导书积分按相应级别的 50% 计算。

3. 教改课题立项教研工作量

级别	国家级	省级	校级
积分/项	500	200	30

注: 所有课题必须通过学校立项。

4. 教改课题经费工作量

从校外争取课题经费, 按同级别社科类项目政策计算。

5. 教改成果教研工作量

获奖等级	国家级		省级			校级			
	一等	二等	一等	二等	三等	特等	一等	二等	三等
积分/项	3000	2000	2000	1000	800	100	80	50	30

附件 8 :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科(教)研成果奖励办法

(2013 年修订稿)

奖励对象为我校教职工(含离退休职工、兼职教授和聘任者)且单位署名为“沈阳航空航天大学”(或“Shenyang Aerospace University”)的科(教)研成果。各项奖励按获得最高级别计算,不重复奖励。

第一条 教学成果奖励

序号	奖励名称	级别	等级/奖励额度(元)
1	教学成果奖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一等奖/250000/50000/2000 二等奖/150000/30000/1500 三等奖/100000/10000/1000
2	教学名师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20000/10000/5000
3	质量工程/项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40000/20000/5000
4	教学团队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40000/20000/5000
5	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60000/40000/5000
6	优秀、规划教材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优秀教材: 一等奖/50000/20000/5000, 二等奖/40000/10000/3000, 三等奖 /30000/8000/2000, 不分级时取二等奖
			规划教材: 8000/2000/500, 奖励额除 以排名
7	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学生教学(科技)竞赛获奖	国家级/省级	一等奖/10000/3000
			二等奖/6000/2000
			三等奖/4000/1000
其它部门组织学生教学(科技)竞赛获奖	国家级/省级	一等奖/4000/1000	
		二等奖/2000/800	
		三等奖/1000/500	
8	优秀硕士论文指导教师	国家级/省级/校级	10000/5000/1000
9	英语四级通过率(第四学期)	省级	省平均水平/30000, 超过平均水平一个百分点/10000

注: 辅导多队参加同一竞赛, 第一队 100%, 第二队 50%, 第三队 30%, 第四至第五队 10%。